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2024年5月9日（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詳述之其他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

- (1) 藍鴻震博士（「藍博士」）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公務及個人事務；
- (2) 王葛鳴博士（「王博士」）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公務及個人事務；
- (3) 陳子亮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嚴萬英女士（「嚴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葉毓強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6) 周靜宜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藍博士及王博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就彼等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就藍博士及王博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對陳先生及嚴女士之委任致以熱切歡迎。

以下所載為陳先生及嚴女士之個人資料：

### 陳子亮

陳先生，77歲，於2011年12月退休前一直出任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近40年經驗。陳先生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之前於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為約翰內斯堡上市公司Sibanye Gold Limited（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17年4月為Nobl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為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2月至2023年7月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託管人－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新加坡教育部在香港設立的新加坡國際學校的創始成員/董事，亦曾為新加坡商會（香港）的創始成員/董事。彼曾為道爾頓基金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機構，為香港道爾頓學校（一間非牟利小學）贊助團體。彼亦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與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彼曾任The Hour Glass (HK) Limited的主席（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理學（經濟）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陳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須按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84,000元、港幣20,000元及港幣7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陳先生之委任有關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嚴萬英

嚴女士，55歲，於大型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8年經驗。嚴女士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為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於新加坡上市的投資信託Forterra Trust的託管人－經理）之財務總裁。她於2000年至2012年期間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擔任不同管理職位，並於2016年重新加入該公司出任首席財務總監至2020年。於加入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前，嚴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從事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她持有伍倫貢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嚴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她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細則，嚴女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嚴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須按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嚴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84,000元及港幣7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嚴女士之委任有關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恩慶

香港，2024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